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42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鄧奕杰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被告 沈德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玖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肆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3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所屬道路，因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淑華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備查在案。系爭車輛經交予保修廠估價修理共新臺幣(下同)76,353元，其中工資費用53,243元、零件費用23,11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拿照片去問修理廠，修理廠說1萬元就可以修
02 好，但原告不接受；系爭車輛係90年的車，應該剩下1成價
03 而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9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3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
14 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15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7 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
18 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等件影
20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5、49-59頁），並有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
22 -7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2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5 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
26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
28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3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03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6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07 車輛修復費用76,353元，其中工資費用53,243元、零件費用
08 23,110元，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統一發票、估價單、維修
09 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29、33-47頁），被告雖
10 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
11 爭車輛受損部位為左後車身，與估價單上修復項目相符；又
12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日期為113年12月16日之估價單，第6項之
13 板金防鏽處理時間為維修時所做鈑件防鏽、第7項至第12項
14 為烤漆費用、第10項調色係因新漆與原車上因使用後之漆料
15 有色差，故需調色使其一致、第11項車頂側欄板因與左後葉
16 子板為同一鈑件，為維顏色一致性，故需一併烤漆、第13項
17 至第16項為拆裝費用、第17項因鋁圈維修所需施作輪胎定
18 位、第18項為漆料耗材費用；又原告所提出之估價日期為11
19 4年1月6日之估價單，第1項左後保桿支架因已破損需更換、
20 第2項絕緣貼膠屬一次性產品，葉子板維修後原貼膠已無法
21 再次使用、第3項至第5項為維修及拆裝工資，因左後葉內裡
22 變形需校正，是堪認前揭維修費用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
23 用。又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24 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
2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97年12月（見本
31 院卷第31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3年12月7日止，已使用約16

01 年1個月，已逾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
03 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311元（計算式：23,
04 110÷10=2,311元），加計工資費用53,243元後，則原告得請
05 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5,554元（計算式：2,311+53,243=
06 55,554），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8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09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554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79頁）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22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美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